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之  
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向72名經選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郭冰冰女士)授出合共24,181,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款項，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該24,181,000股獎勵股份。

茲提述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其中有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向1名董事及71名管理層僱員(合稱「經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4,181,000股份(「獎勵股份」)(「授出」)。本公司將向該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提供有關款項，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該24,181,000股獎勵股份。

在授出之獎勵股份當中，3,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郭冰冰女士，及授予期由18個月起至42個月分三批授予。授予郭冰冰女士之上述獎勵股份構成其服務合約酬金之一部分，並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除該授出外，本公司未曾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受託人亦無購入任何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購入之24,181,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a)該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的約88.73%；及(b)於該計劃採納日期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4%。

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相關信託契約之規則，由受託人持有。獎勵計劃須受為期6個月至42個月之授予期所規限。所有獎勵股份均與經選定僱員表現及／或年資掛鈎。當經選定僱員達成董事會所訂明一切授予條件，及有權獲授予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相關已授予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於信託中所持有股份產生之所有股份形式之收入(如有))。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所持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Wee 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